

合同编号： JZ-20250102001

东丰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吉林省九州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丰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甲方：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省九州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丰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测绘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甲方指定的东丰县域内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东丰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测绘，对建筑物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部办理，涉及 1447 处房屋产权。配合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测绘公司需提供测绘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电子版 dwg 文件和纸质版（宗地图房屋测绘报告）测绘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1	国家标准
4	《数字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	国家标准
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行业标准
6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技术测绘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1097500.0 元）。

2、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该项目完成测绘50%，甲方申请县财政局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548750.00元；该项目测绘全部完成，成果通过县级数据汇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县财政局支付给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50%，计人民币54875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等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在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使用范围必须是与本合同测绘工作相关。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材料及通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并交付给甲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约定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

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与甲方。

第九条 附则

乙方完成测绘成果，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合同测绘费，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测绘成果

提交项目电子版图，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须满足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的需求。若不符合要求，则由乙方进行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需重新测绘的，测绘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已进场工作人员被迫停工、窝工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费。

3、乙方逾期编制出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设计书、进场或者交付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的。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项目测绘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5、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合同约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过程中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执行费、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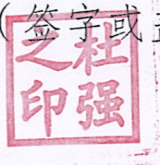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张金发 联系电话：13943725959

地址：东丰县药业大街 328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吉林省九州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南湖一号东区西门 43 号门企

项目联系人：李圣吉 联系电话：13766036339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支行

账号：031301108000018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